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  
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  
第 1267(1999)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5 年 1 月 6 日布隆迪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布隆迪共和国政府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对基地组织、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制裁的报告（见附件）。

我想借此机会说明，共和国总统已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颁布关于国家警察局成立、组织、职责、组成和运作的法律。

常驻代表

大使

马克·恩泰图鲁耶（签名）



## 2005 年 1 月 6 日布隆迪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关于执行根据第 1455 号决议对基地组织及其同伙的制裁的报告

2003 年 1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第 4686 次会议通过第 1455 号决议，要点是请会员国改进情报交流和采取紧急措施，使本国打击恐怖分子和恐怖团体的法律和规章得到遵守和加强。

根据这项决议，布隆迪着手与国际社会协作，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行为，并为此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2004 年 3 月成立公共安全部，下设负责预防和制止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国家警察局，并与国际刑警组织保持密切合作。由于公共安全部的设立，因而可以制订一项关于预防和制止恐怖主义行为的行动计划。

不久还将成立全国打击恐怖主义委员会。

国家警察局的职责还包括监控经由陆路、水路和空中出入国境的情况。

还有，关于国家警察局成立、组织、职责、组成和运作的法律草案已由国民议会表决通过，很快会由共和国总统颁布。该法规定设立一个反恐警方机构。

最近设立的联络人将有助于布隆迪更好地根据第 1455 号决议的规定行事，进一步跟踪恐怖分子的行动。

新近成立的公共安全部目前正在向有关部门分发由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定期公布的基地组织成员综合清单。

布隆迪法律要求非赢利社团和非政府组织开设银行账户，并汇报资产管理和业务情况。这样做是为了跟踪这些社团的经费来源和资产去向，确保它们不被恐怖组织网络使用。

金融机构必须在接获检察机关要求时，就此向其作出通报。

以上是布隆迪政府为执行根据第 1455 (2003) 号决议对基地组织及其同伙的制裁而采取的其中若干项措施。